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109 年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，截至 109 年 4 月底，本國新住民人口為 56 萬 617 人，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數為 6 萬 2540 人，占全國第四位（僅次於台北市、高雄市及新北市）。其中本市新住民國籍以大陸籍配偶較多，約占 62%（3 萬 8,877 人）；外籍配偶約占 38%（2 萬 3,663 人），外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最多（1 萬 1,512 人）、依次為印尼籍（4,917 人）及泰國籍（2,397 人）等國。

新住民人口逐年增加，新住民家庭占本市家庭比例亦逐年攀升，為協助本市新住民盡快融入嶄新的生活環境，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友善新住民計畫及服務措施，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系列課程，納入在地風土民情認識及各項新住民福利服務措施宣導等相關課程，除讓新住民對臺灣這塊土地有歸屬感外，更協助新住民認識自身權益，並透過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活動及方案，協助新住民朋友分享經驗並擴展社群生活圈，另亦舉辦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或宣導活動，使桃園市民瞭解及體驗新住民原生國文化，進而提倡多元文化尊重及共融之概念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加強支持新住民在地安心生活，除在個人、家庭層面支持外，更依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-重要工作第八項「落實觀念宣導」，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，以營造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。為此，本局積極佈建在地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，輔導其推動多元文化宣導、交流活動，及辦理相關生活適應課程等，並鼓勵其主動連結週遭社區、商家、企業或社福團體等在地資源，營造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，同時亦鼓勵新住民投入社會參與，打破國家與文化之差異，讓新住民能盡快適應在地生活。

透過辦理表揚計畫，鼓勵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等民間單位，及依法設立(備)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，營造新住民家庭友善生活環境，並獎勵及支持新住民持

續投入各項社會服務工作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，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一、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等單位（不含婚姻媒合協會）。

二、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(備)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桃園市（全區）。

陸、表揚遴選標準及內容：

參與表揚遴選計畫之單位應至少達成 3 項友善指標，並檢附相關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，逕送本府社會局報名參加：

一、推動多元文化宣導：結合社區資源單位（如於社區、里民或其他民間單位自辦活動等），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，至少達 5 場次、150 人以上參與。

二、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：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、多元文化交流或成長學習等相關系列課程，並藉由多元宣傳形式，提升服務資訊傳遞消弭資訊落差。

三、建置多國語言標示：如於服務海報、服務表單或鄰近路線指標等，提供至少 3 種語言標示。

四、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機制：例如邀請新住民擔任幹部或參與活動前籌備會議、組織重要會議，提供新住民意見表達機會與平台（須提供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五、積極培力新住民：辦理對新住民成長有所助益之相關服務、活動或訓練課程（如專業訓練、組織經營、幹部成長等培力方案）等，對新住民培力著有貢獻者。

六、強化網絡資源連結：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，積極連結跨區域、跨專業資源等，如辦理一項活動至少連結 2 個單位。

七、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：邀請新住民擔任志工或工作人員等。

八、其他友善創新作為：如辦理課程或活動中，邀請新住民擔任通譯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單位應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 前逕送相關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等（一式 6 份，彩色列印裝訂成冊），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-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（桃園市復興路 135 號 2 樓，並請電話確認 03-3330305#24 謝小姐），另將電子檔案以電郵傳至 zhenai9999@gmail.com。（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，視為送件成功）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方式以書面審查辦理（評選內容以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 執行情形為主），將聘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業務局處共同評核友善指標達成情形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，表揚標準及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達成 3 項(含)以上者，擇優 5 名，頒發新住民友善社區獎牌及禮券 5,000 元。
- 二、參加遴選單位所送成果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務必審慎提供。
- 三、得獎單位若於近 3 年(含本年度)發生重大服務爭議事件、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或曾受刑事處分者，本局得取消獎項。
- 四、最近 3 年內曾獲獎之社區/單位，不得重複得獎。
- 五、如遇報名組數不足，或資格未符受獎標準，致受獎單位未達預期組數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六、經評定後，由主辦機關通知得獎單位；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。
- 七、倘若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表揚，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表揚。

玖、參加遴選應備文件：（一式 6 份，彩色列印裝訂成冊）

- 一、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。
- 二、執行成果報告（依單位勾選之友善指標達成情形撰寫成果說明，每項至少 50 字，且每項至少提供 5 張成果照片）。
- 三、立案相關文件（如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）。
- 四、接受評核同意書（親筆簽名紙本）。
- 五、其他佐證文件。

拾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